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連方2010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集團2010年向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增加至人民幣30,000萬元（不含增值稅）。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

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上述關連交易事項提交本次會議審議，並對上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集團向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的2010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調整是基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該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說明：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不屬於本公司關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中興新（持有立德2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010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本集團與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2010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500萬元。

二、審議通過《擬向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追加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公司向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追加至40億元人民幣，主要用於國內保理、貸款、票據等業務。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此決議自2010年12月27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

2011年3月30日前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綜合授信額度是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操作各項業務品種，應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2、2010年9月27日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協議，該額度已獲2010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